**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佛山市典玮家具材料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佛中法民二终字第5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艺华。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市典玮家具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法定代表人梅浩良。

委托代理人冯日行。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佛山市典玮家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玮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3）佛顺法民二初字第36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该案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驳回联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联邦公司负担。

上诉人联邦公司上诉提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原审法院没有正确适用特别法、国际公约、国家标准的规定，不了解手持电脑等现代化电子信息技术在航空运输中广泛运用的科技原理及法律效力，更无视一系列互相印证的证据事实，造成认定的事实错误，严重违背特别法律和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诚实信用原则，纵容、保护甚至鼓励不讲信用的行为。由于航空运输有别于公路、铁路运输的特殊性，民用航空法、国际公约、航空快递行业惯例和电子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已经在法律上、行业惯例上规定了航空货运单无需原件，电子扫描件等同于原件的效力。本案航空货物运输的目的地为孟加拉，系涉外国际航空运输，为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该条第三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如果将符合国家标准、国际公约的行为，都认定为无效的行为，显然是不合适的。

一、特别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作为航空货物运输特别法，该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填写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接受该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未能出示航空货运单、航空货运单不符合规定或者航空货运单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失效。”正如航空客运中，出具个人的客票不再成为强制性规定，旅客只需电话或网络订票，航空公司或代理人给旅客进行电脑记录，旅客无需纸质客票即可直接登机，航空公司或代理人给旅客进行的电脑记录，就是有效的证明旅客航空运输事实存在的证据，而不再需要纸质客票来证明旅客航空运输事实存在。但是，在公路、铁路运输客运中，旅客没有客票来证明运输事实，则客运公司就可以拒绝旅客上车。可见，航空运输确有别于其他公路、铁路运输合同，即使没有航空货运单，也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这是航空运输的特殊性所决定。

二、国际公约的特别规定。199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第四条规定“任何保存将要履行的运输的记录的其他方法都可以用来代替出具航空货运单”。2005年7月31日起该公约在我国正式生效，我国并未对该条款声明保留，因此该条款具有法律效力。根据该条款，允许使用任何保存前述内容的“其他方法”，包括电子记录扫描（含扫描件）。因此，联邦公司以电子扫描保存的航空货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可以将运输记录保存下来，符合《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是有效的证据。如果说证据需要原件，而《蒙特利尔公约》的上述规定可以不需要原件，由于两者对比存在不同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任何保存将要履行的运输的记录的其他方法都可以用来代替出具航空货运单，即可以不需要原件。

三、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由于快递公司每天发生运输的快递运单成千上万，数量巨大，所以，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考虑到这一实际情况，国家邮政局于2007年发布的《快递服务》行业标准第4.10.2条规定“档案的管理：快递服务组织宜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档案数据库，实现档案的计算机管理和查询服务”；第4.10.3条规定“档案的保存期限：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个月，电子保存期限宜不少于1年。”2012年快递服务国家标准GB／T27971-2011与上述规定相同。在苏州、常州等地规定，超过保存期限的，快递运单的实物可以销毁。这些地方法规之所以这样规定，正是因为快递行业广泛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档案数据库，实现档案的计算机管理和查询服务。这些惯例也应在本案中适用，因此，运单的电子扫描件具有与实物原件同等的效力。

联邦公司作为国际知名的航空快递公司，有着快递行业最先进的管理方法、最完善的操作设备和系统，引领着全球快递的发展方向和管理、技术革新。联邦公司采用电子扫描方式保存航空货运单，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惯例，应当予以认可。

四、电子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科技原理。更为重要的是，航空快递的全过程都通过手持电脑，能同时接收和发送运送信息，手持电脑扫描快递单上的运单号码（条形码），快件的收件时间以及填写的货物总重量、件数、申报价格等具体信息就能通过GPRS网络迅速传送到系统网络中，可实时掌握货物所处的位置，实现无线互联、即时查看。手持电脑作为运送信息、数据存储的载体，可以将相关运输信息保存下来，这是无可辩驳的客观事实。这些运送信息是无法更改的，证明存在运输事实，包括典玮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事实。如不承认手持电脑的功能和记载的运输事实，则类似于网上银行转账、电子商务、电信公司起诉拖欠电话费的案件，将因没有证据原件而得不到支持，这样显然是错误的。同样，手持电脑作为快递行业普遍使用的现代电子信息技术设备，具有记载的运输事实的功能，其记录的运输事实应当予以认定。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际公约、快递行业惯例规定航空货运单无需原件，运单电子扫描件等同于原件的效力的情况下，典玮公司如果认为其没有寄过快递，而是联邦公司在进行诈骗或敲诈，此时其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报案回执作为证据，这是最简单、最正常的举动。如典玮公司拒不向公安机关报案，则说明其是害怕报案的，进一步证明典玮公司有通过联邦公司寄过快递。

六、联邦公司作为国际知名的航空快递公司，极其珍视数十年以来所建立的良好商业信用和声誉，不可能以低略的手段来编造虚假的航空货运单来骗取或敲诈典玮公司的运费，不可能为了区区运费而破坏自己一直建立的良好商业信用和声誉。

七、本案一系列互相印证的证据和事实，证明典玮公司有通过上诉人联邦公司寄过快递。联邦公司在一审期间提交的系列证据，以及典玮公司一直不敢向公安机关报案的事实，可以与航空货运单相互印证，形成了合理严密的证据链，体现了内在逻辑的必然和统一，证明的方向和结果是典玮公司通过联邦公司寄过快递，具有高度盖然性。典玮公司不能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其简单的否定不足以推翻联邦公司所举证据的证明力。原审法院对联邦公司的一系列证据和事实，以及证据之间的联系，没有进行调查分析，实属错误。

八、原审法院对证据认定错误。（一）原审法院认为“航空货运单上寄件人的签名是英文签名，无法确认该签名是何人所签以及该签名的人是否与典玮公司有关”错误。除了签名外，航空货运单上还有公司名称、地址，均与典玮公司实际的名称和地址相同，这可以进一步确定是典玮公司的寄件行为。《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托运人是指与承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其名称出现在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栏内的人。”因典玮公司的名称出现在航空货运单的寄件人栏内，且注明的地址是其地址，因此，典玮公司是托运人。此外，联邦公司是根据典玮公司的要求，到典玮公司处上门收取货件，只有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写的公司名称与实际公司名称一致时，才会收取典玮公司的货物，并接受典玮公司填写的航空货运单，联邦公司不可能接收其它公司以典玮公司的名称填写的航空货运单，此为行业惯例。因此，这可以保证运单是典玮公司填写的，这在技术上、操作上是容易区分和辨别的。（二）价目表上有典玮公司的地址、电话，这又与航空货运单的名称、地址相同，进一步证明是典玮公司的寄件行为。联邦公司提供价目表主要是证明海关申报价值50美元（与航空货运单相同），而50美元是数字“50”，根本无需翻译。此外，典玮公司的地址栏是汉语拼音和十分简单的英文单词，一般人都认识知晓，根本不影响法院查明事实。（三）原审法院认为“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个月，但这仅是针对普通的快递单据，以本案来说，托运人或收货人不按时支付运费，作为承运人的联邦公司应该早就知晓，在这种情况下更应保存货运单等重要单据以便进行催收或主张权利”不正确，还应重视国际公约、国家标准的规定。1.首先，何为“普通的”，原审法院没有任何标准，无法界定。其次，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个月，并不是联邦公司一方的认为，而是快递服务行业标准、国家标准（GB／T27971-2011）的规定，上述标准是由国家邮政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故是否仅是针对普通的快递单据，应当由上述标准的发布单位进行解释。第三，快递服务行业标准、国家标准（GB／T27971-2011）规定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个月，并没有区分是何种运单（普通还是特殊、已付款还是未付款的运单），原审法院认为仅是针对普通的快递单据，没有依据。2.如果原审法院认为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个月，仅是针对已付款的快递单据，但这在逻辑上会出现矛盾。因此，并不应以付款作为标准来区分运单的实物保存是不少于6个月，电子保存期限宜不少于l年，而是发生快递托运业务的所有运单的实物保存不少于6个月，电子保存期限宜不少于1年，只有这样才不会出现矛盾。3.原审法院认为“未付款的快递单据应保存货运单等重要单据以便进行催收或主张权利”，这虽然不错，但是并不等于在没有实物运单的情况下，电子保存的运单（扫描件）就完全无效，寄件托运的事实就不存在，这没有考虑到国家标准、国际公约、行业特点。

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一、判令典玮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9295.14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2年9月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387元）；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典玮公司负担。

被上诉人典玮公司辩称，典玮公司没有欠联邦公司款项，典玮公司也没有与联邦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关系。

双方当事人在二审期间均没有提交新的证据。

经审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涉案货物运输的目的地在孟加拉，故本案为涉外商事案件。双方当事人对原审判决确定的司法管辖权不持异议，本院予以认可。虽然双方当事人对于本案应适用的法律没有作出约定，但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明示选择适用中国内地法律解决本案争议，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中国内地法律应当作为处理本案合同争议的准据法。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典玮公司是否委托联邦公司运输诉争运单项下货物。

首先，对于诉争运单的真实性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四）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联邦公司主张为典玮公司运输诉争运单项下的货物，典玮公司予以否认，联邦公司虽提供了运单、商品价格表的扫描件，但其并未提供该上述证据的原件予以核对，亦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诉争运单的真实性。联邦公司提供的账单及明细为其单方制作，未得到典玮公司的确认，不能证明典玮公司托运涉诉货物的事实。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四条规定“一、就货物运输而言，应当出具航空货运单。二、任何保存将要履行的运输的记录的其他方法都可以用来代替出具航空货运单。采用此种其他方法的，承运人应当应托运人的要求，向托运人出具货物收据，以便识别货物并能获得此种其他方法所保存记录中的内容。……”根据上述规定，采用其他方法代替出具航空货运单，承运人应向托运人出具货物收据。联邦公司主张以运单的电子扫描件代替运单原件，但未能依据上述规定提供货物收据。根据上述公约第十一条“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是订立合同、接受货物和所列运输条件的初步证据”的规定，联邦公司应提交运单或货物收据的原件以证明双方的合同关系。

另外，国家邮政局于2007年发布的《快递服务》行业标准（YZ／T0128-2007）第4.10.3条规定，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个月，电子保存期限宜不少于1年。《快递服务》国家标准（GB／T27917）第15.3条规定，国际快递、港澳台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期限不应少于6个月。由此可见，快递运单原件的重要性。

其次，对于诉争运单的关联性问题。从涉案运单的扫描件来看，其中注明的寄件人不清楚是谁，且不能证明该寄件行为是属于寄件人的个人行为或公司行为，联邦公司主张认为本案货物是其工作人员上门收件，只有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写的公司名称与实际名称一致时，联邦公司才会接收货物，也属于行业惯例。但联邦公司对此未能举证证明存在上述行业惯例，故其主张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分析，联邦公司提交的运单及商品价格表扫描件不能证明其与典玮公司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

综上所述，上诉人联邦公司要求典玮公司支付运费的上诉理由，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麦嘉潮

审判员 王琰

代理审判员 李炜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书记员 何敏玲



**在线查看此案例**